



国际  
劳工局  
日内瓦

报告 四(2B)

# 加大行动力度 终结强迫劳动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3 届会议, 2014 年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

报 告 四 (2B)

# 加大行动力度 终结强迫劳动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进行的周期性讨论

议程项目四

ISBN 978-92-2-527752-7 (Print)  
ISBN 978-92-2-527753-4 (Web pdf)  
ISSN 0255-3449

---

2014 年第一版

---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pubvente@ilo.org](mailto:pubvente@ilo.org) 索取。

请查阅我们的网站：[www.ilo.org/publns](http://www.ilo.org/publns)。

---

## 目 录

	页次
导 言 .....	1
拟议文本 .....	3
<b>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拟议议定书</b> .....	<b>3</b>
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拟议建议书 .....	6

## 导 言

理事会第 317 届会议(2013 年 3 月)决定在第 103 届国际劳工大会(2014 年)议程中列入一个标准制订项目，题为“补充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解决实施中的差距，推动预防、保护和赔偿措施，有效实现消除强迫劳动”，旨在通过一个议定书和/或建议书。<sup>1</sup> 理事会决定将按一次性讨论程序处理这一议程项目，并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关于这一程序准备阶段的规定，通过了缩短报告间隔的计划。

因此，劳工局起草了一份关于成员国法律和实践的概要报告。<sup>2</sup> 报告包括了一份问卷表，其目的是为起草议定书和/或建议书做准备。报告送达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政府。

政府被要求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后，将其答复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送达劳工局。成员国如已批准了 1976 年三方磋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 144 号)，则有义务进行此类磋商。

报告四(2)分两册出版。本册(报告四(2B))包含了关于拟议议定书和建议书的英文和法文文本，是在各国政府和雇主、工人组织的意见基础上起草的。报告四(2A)列出了这些意见的内容，以及劳工局的评论。

如大会同意，这些文本将作为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议程项目四讨论的基础。

---

<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议程：第 103 届会议(2014 年)和之后的大会议程建议，理事会，第 317 届会议，日内瓦，2013 年 3 月，理事会文件 GB.317/INS/2(Rev.)；和国际劳工局第 317 届理事会议事录，理事会，第 317 届会议，日内瓦，2013 年 3 月，理事会文件 GB.317/PV，第 25(a)(i)段。

<sup>2</sup> 国际劳工组织：加大行动力度终结强迫劳动，报告四(1)，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日内瓦，2014 年。

## 拟议文本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拟议议定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103 届会议；

认识到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侵犯了千百万男女、女童和男童的人权和尊严，助长贫困的长期存在并阻碍实现人人享有体面劳动；

认识到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在打击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其实施方面的不足则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忆及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 2 条关于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定义覆盖了所有形式和现象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并毫无区别地适用于所有人；

注意到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所规定的过渡期已经到期，并且其中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3 条到第 24 条的规定不再适用；

认识到以劳动或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日益引起国际关注，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有效消除；

忆及某些人群面临成为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的更高风险，以及某些经济部门特别易受影响；

注意到有效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有助于保证雇主之间的公平竞争以及保护工人；

忆及相关的国际劳工标准，特别是，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

注意到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禁奴公约》(192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2000年);

决定就解决实施中的不足,加强预防、保护和赔偿措施,实现有效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本届大会的第四项议程项目——采纳若干提议;

决定这些提议须采取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的形式;

于 2014 年 6 月...日通过了以下议定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

### 第 1 条

1. 为履行其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义务,各成员国须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除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并且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有效的补偿,包括赔偿。

2. 各成员国须制定有效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主管当局、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群体所采取的有条不紊的行动。

3. 本条所提及的措施须包括反对以劳动或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具体行动。

### 第 2 条

要采取的预防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措施须包括:

- (a) 向人们,特别是那些高危人群进行教育和通报情况,防止他们成为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受害者;
- (b) 将有关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立法,包括劳动法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工人和所有经济部门,并在凡属必要的情况下加强劳动监察服务和其他负责实施该立法的相关服务;
- (c) 保护那些使用招聘和安置服务的工人,特别是移民工人,使其免受虐待和欺诈。

### 第 3 条

各成员国须针对所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的甄别、释放以及恢复和康复采取有效措施。

#### 第 4 条

1. 各成员国须保证所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无论其国籍，都能够有效获得适当补偿，包括赔偿。
2. 各成员国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使其免于因被迫实施的犯罪而承担责任。

#### 第 5 条

各成员国须进行彼此合作，确保预防和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 第 6 条

实施本议定书和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规定的措施须由国家法律或法规加以确定，或由主管当局经与相关雇主和工人组织磋商并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 2014 年强迫劳动(补充措施)建议书之后作出决定。



## 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补充措施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举行了其第 103 届会议；并通过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议定书；并

决定就解决实施中的不足，加强预防、保护和赔偿措施，实现有效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本届大会的第四项议程项目——采纳若干提议，并

决定这些提议须采取建议书的形式，以充实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14 年议定书；

于 2014 年 6 月...日通过了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强迫劳动(补充措施)2014 年建议书。

1. 成员国应，在必要情况下，经与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其他相关群体磋商后，建立或加强：

- (a) 保证有效禁止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对受害者的保护和赔偿；
- (b) 主管当局，包括劳动监察机构、司法机构和国家机构或涉及与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相关的政府机构的其他制度性机制，以保证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协调、实施、监测和评估。

2. (1) 成员国应定期收集、分析和提供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特征分类的、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性质和程度的信息和统计数据。

(2) 关于个人数据的隐私权应得到尊重。

### 预 防

3. 成员国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a) 有针对性地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面向那些最容易成为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的群体的活动，尤其让他们了解如何保护自己免遭欺诈性或虐待性招聘和雇佣做法之害，了解他们作为工人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在需要时如何获得援助；
- (b) 为风险人口群提供技能培训项目，以提高其就业能力、获取收入的机会和能力；
- (c) 对加剧易遭受强迫或强制性劳动脆弱性的歧视进行打击的计划；
- (d) 促进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使风险群体能够组建工会和其他组织；

- (e) 采取步骤，以保证关于雇佣关系的国家法律和法规覆盖所有的经济部门并得以有效实施以及在雇佣合同中用工人能理解的语言明确规定工作条款和条件；
- (f) 如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所规定的、构成国家社会保护底线一部分的基本社会保障担保，以减少在面对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时的脆弱性；
- (g) 为使移徙者更好地在国外工作和生活而进行的出行前培训；
- (h) 连贯一致的就业和劳动移徙政策，这些政策考虑到特定移徙者群体，包括那些处于非正常状况的移民所面临的风险；
- (i) 与其他国家合作，保证协调行动，确保在可接受条件下的人口移徙并预防人口贩运；
- (j) 努力减少对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生产或交付的物品或服务的贸易和需求。

## 保 护

4. (1) 应在受害者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向他们提供保护措施。这些措施不当以受害者愿意在刑事和其他诉讼中合作为条件。

(2) 可以采取的措施，鼓励受害者为查明和惩罚加害者提供合作。

5.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不当为他们被迫实施的犯罪承担责任。

6. 各成员国应采取的措施，消除招聘和安置服务机构的虐待性和欺诈性做法，包括对这些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处以适度的惩罚。

7. 符合所有受害者即期援助和长期恢复需求的保护性措施应包括：

- (a) 在适当情况下，保护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及家庭成员和证人的安全，包括保护他们免于因参与法律诉讼合作而遭受恐吓和报复；
- (b) 适度和适当的住所；
- (c) 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的医疗保健；
- (d) 物质援助；
- (e) 保护隐私和身份；
- (f) 社会和经济援助，包括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8. 对遭受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儿童的保护性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求和最佳利益，除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所规定的保护措施之外，还应包括：

- (a) 在适当情况下，指定一名监护人或另一名代表；

- (b) 当某人的年龄不确定，但有理由相信他或她不满 18 岁时，在等待核实年龄期间，假定其未成年人地位。

9. 对遭受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移徙者的保护性措施应包括：

- (a) 提供一个创伤平复期，以便使相关人员能够就保护性措施和参与法律诉讼做出知情的决定。在此期间，在有合理的依据相信某人为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的情况下，须授权其在相关成员国领土范围内停留；
- (b)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临时或长期居住许可及劳动力市场准入；
- (c) 为安全并最好是自愿的遣返提供便利。

#### 赔偿和司法救助

10.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能够有效地获得适当补偿，特别是对物质和非物质损害的赔偿及司法救助，包括通过：

- (a) 允许受害者的代表经受害者同意，代表受害者寻求补偿，包括赔偿；
- (b) 保证受害者可以行使从犯罪者处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 (c) 保证获得使用现有赔偿计划，或者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受害者赔偿基金；
- (d) 以受害者可以理解的语言，就其法律权利和可用服务提供信息和意见以及法律援助，最好是免费的；
- (e) 保证所有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受害者，包括本国国民和非本国国民，可以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简化的程序要求在相关成员国寻求行政、民事和刑事救助，无论其是否在国家领土内或其法律地位如何。

#### 实 施

11. 成员国应采取行动以加强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包括通过：

- (a) 为劳动监察服务机构和其他相关主管当局和组织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培训，使它们能够加强合作并采取关于预防、法律实施和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受害者保护的有效措施；
- (b) 除刑事处罚外，规定有关处罚措施，例如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没收强迫或强制性劳动利润和其他财产；
- (c) 保证在适用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 25 条和之前条款时可让法人为违反有关禁止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规定承担责任；

- (d) 加大识别受害者的力度，包括通过制定可供劳动监察员、警方、公诉人、雇主、雇主和工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方使用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指标。

#### 国际合作

12. 应当加强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关于保证有效禁止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

- (a) 为国家行动计划、国际技术合作和援助调动资源；
- (b) 相互的法律援助；
- (c) 相互的技术援助，包括交流信息、共享在打击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中的良好实践和获得的经验教训。